

訴 願 人 顏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93119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杭州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共同使用部分之房屋，其中地下 1 層部分（課稅面積共計為 3228.1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11/10000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，嗣經該分處查得上開地下 1 層共同使用房屋部分，依仁愛新城乙基地管理委員會與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1 日簽訂之仁愛新城乙基地地下室管理維護合約書記載，該地下 1 層共同使用部分房屋共計有法定停車位 59 個，其中 18 個停車位為供住戶停車使用，其餘 41 個停車位，由仁愛新城乙基地管理委員會交由○○有限公司管理，對外開放收費停車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930030600 號函核定就該共同使用部分歸屬訴願人所負擔之課稅面積為 24.8 平方公尺（ $3228.11 \times 41 / 59 \times 111 / 10000 = 24.8$ ）部分，自 98 年 11 月起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93119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930030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維持原核定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乃以 99 年 4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970046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，其間，訴願人對於上開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

稽中正字第 09931190800 號函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93125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930030600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931190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